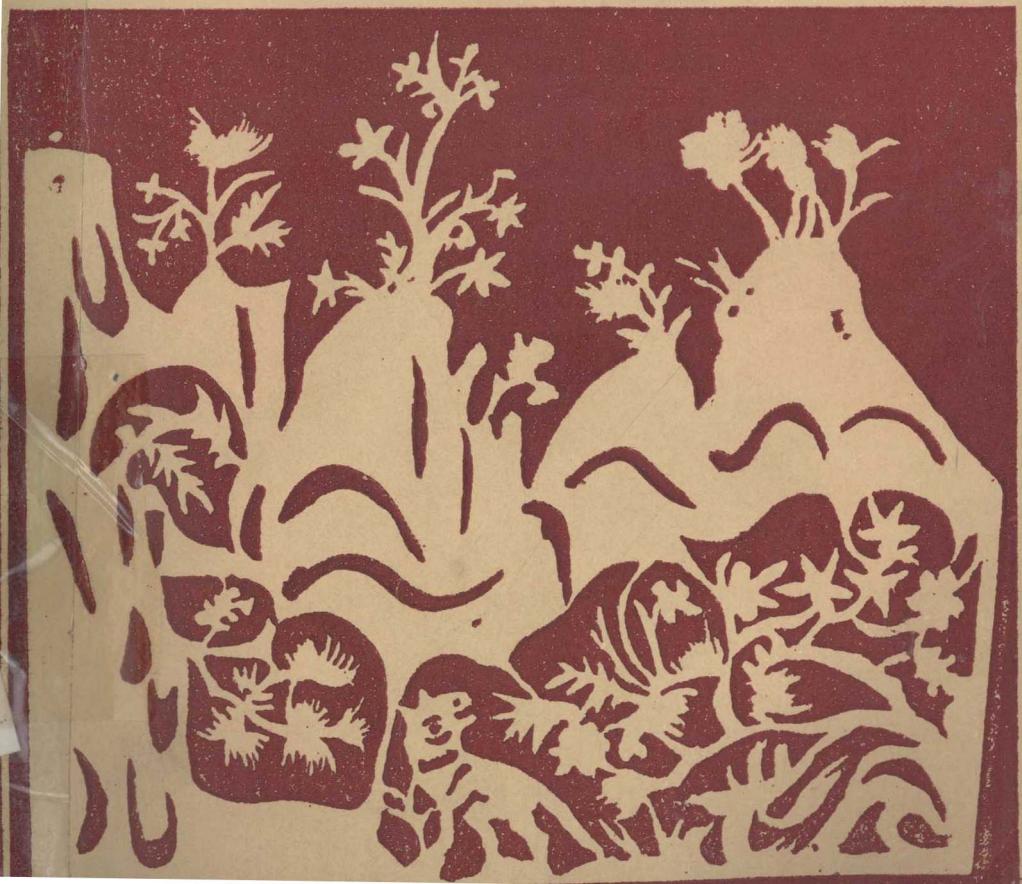


王 株 车 锡 伦 张 海 保 主 编

丝 论 俗 俗 民

南京大学出版社





11355977

民 俗 论 从

第 一 銑

江苏省民俗学会编委会
王 栋 车锡伦 张海保
主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哈久源

封面题字：苏万物

封面设计：朱 华

丛 友 另

异一集

合委社会学研外体研
果教系 计器车 王
主

民 俗 论 丛

王 栋 车锡伦 张海保 主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江宁县丹阳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23(千)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

ISBN 7-305-00486-3

K·55

定价：3.00元

(871)五 爪	长株潭地区土家族端午节——苗族天祭
(081)坐索祭	苗族“坐索”
(301)岁次鼠 好风枝	苗族“歌台”
(201)年又是一年	苗族“歌台”
(318)山野间	苗族“歌台”
(318)春暖来	苗族“歌台”
(151)李锐青	苗族“歌台”
(082)李承晚 华昌县	苗族“歌台”

《民俗论丛》(第一辑)

目 次

中国民俗学前景的展望	穆 埞(1)
民俗学的社会功能	刘凤桂(12)
信仰·民俗·官俗	王 栋(21)
民俗·审美·传统	陆家桂(34)
重视民俗文化 保护民俗文物	金 煦(44)
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良风美俗	郑勉之 江 宁(49)
试论《家》的民俗色彩及其现实意义	张海保(56)
《广陵潮》中的扬州民俗	蒋静芬(73)
《金瓶梅》中的饮茶资料	梁白泉(89)
范成大与民间文化	王 壅(96)
试论“白局”的民俗沉淀性	王闽闽(104)
花鼓与民俗	仲美娟(114)
俗曲〔鵲调〕《娃娃忆》中的传统儿童游戏	张仲樵(120)
武进民间信仰调查	吴之光(125)
驱蝗神刘猛将流变初探	周正良(133)
中国崇龟俗演变初考	
——兼述对日本崇龟俗渊源的猜想	刘兆元(150)
纸马话旧	徐艺乙(158)
唐代的“送穷”习俗	刘桂秋(167)
魏征、“宁海门”碑和镇海民俗	丁义珍(171)

祭天遗址——江南石室土壤的再探讨	钱 正(178)
“履迹”新考	赵洛生(186)
“合婚”揭秘	刘凤桂 周文建(195)
一份晚清嫁奁表	鲍汉祖(207)
盐城婚俗中的闹新房词	顾世山(210)
“喜丧”探因	史红路(218)
司马光改革丧葬陋俗浅说	许冠亭(221)
江苏吴县胜浦前戴村建房民俗调查	屠思华 魏采苹(230)
太湖地区渔民民俗调查	袁震(247)
略论明清时期的苏州旅游业	王卫平(259)
民俗地理学纲要	过世杰(267)
附：江苏省民俗学会第二、三届年会论文目录	(276)
后记	(282)

(81)关于《李太白集》	孙培元
(82)苏轼词	吴昌硕
(83)李清照	徐景衡
(84)周南乐	孙培元
(85)宋词	孙文同
(86)醉翁亭记	孙培元
(87)苏轼与大观堂	孙文同
(88)出塞二首	孙培元
(89)苏轼与大观堂	孙文同
(9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9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92)苏轼与《赤壁赋》	孙培元
(93)苏轼与《赤壁赋》	孙文同
(9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9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9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9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9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9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0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0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0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0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0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0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0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0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0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0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1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1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1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1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1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1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1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1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1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1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2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2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2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2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2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2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2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2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2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2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3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3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3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3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3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3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3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3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3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3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4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4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4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4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4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4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4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4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4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4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5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5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5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5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5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5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5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5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5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5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6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6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6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6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6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6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6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6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6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6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7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7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7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7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7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7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7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7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7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7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8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8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8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8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8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8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8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8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8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8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9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9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9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9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9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9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9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9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19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19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0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0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0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0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0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0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0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0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0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0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1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1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1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1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1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1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1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1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1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1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2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2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2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2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2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2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2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2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2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2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3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3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3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3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3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3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3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3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3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3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4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4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4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4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4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4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4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4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4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4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5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5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5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5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5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5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5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5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5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5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6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6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6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6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6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6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6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6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6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6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7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7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7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73)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74)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75)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76)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77)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78)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79)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80)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281)苏轼与“昆白”	孙文同
(282)苏轼与“昆白”	孙培元

中国民俗学前景的展望

穆 基

经过长期冬眠的中国民俗学，一旦甦醒过来，它面对着的，已是崭新的时代、崭新的社会。二十至四十年代那种民族斗争、阶级斗争剧烈、人民苦难深重的状况，已经过去。今天的中国社会，处于和平建设与发展时期，生活的基调是社会主义和现代化，对生活和文化的研究成了人们关注的热门课题。在此情况下，中国民俗学将怎样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担负起自己的任务，将怎样存在、怎样建设、怎样发展，是很值得探讨的，也是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

民俗是永存的

首先要研究的问题是：在现代化的社会里，还有民俗吗？随着现代化的发展，民俗会日趋消失吗？

要回答这问题，又必须明确：什么是民俗？对此，中外学者已有多种多样的解释，下了多种多样的定义，各自规定了民俗的性质和范围。但是，有几个基本点，是各派理论所共同的。这就是：

一、民俗是一种文化形态。许多学者在他们的著作中阐明民俗的性质时，分别用了民族文化、社会文化、民间文化、民间传统文化、民间传承文化、生活文化等词汇。

二、民俗是属于广大人民的，即属于多数人的。

三、民俗是有传承性的，即在人民中形成为习惯的。

从以上共同的观点来看，应该说，民俗将是永存的。只要人类社会存在，民俗就存在。

早在原始社会，就有了民俗。那时的民俗，是全民性的；在一定程度上，它还起着后来在阶级社会才产生的法制的作用：共同的习惯，制约着人们，维持着集体的存在，调节着共同的生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与经济上、政治上剥削阶级的地位相适应，在文化、生活领域，剥削阶级也处于统治和霸占的地位。于是，形成了剥削阶级的和人民群众的两种文化形态。人民群众的文化形态，就是民俗。

在现代社会中，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落后地区，仍然存在着形成成为习惯的生活文化，也就是存在着民俗。一直到共产主义社会，还将是这样。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民俗也许会在某些方面起更大的作用。到那时，现在由法律规定的、强制人们执行的一些准则，会形成为大家自觉地、习惯地遵守的民俗。当然，这是后话了。

总之，民俗是在人类社会中永存的。把民俗仅仅同不发达社会、同落后地区联系在一起，认为民俗会在现代社会消失，那是一种旧观点，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也会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

民俗在变化中

将在人类社会永存的民俗，它的内涵和特性，是在变化着的。今天，我们不能再拘泥于早期民俗学的旧观念，来看新时代的民俗了。

那么，新时代的民俗在起着怎样的变化呢？我认为，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科学的进步，文明的发展，生活的现代化，使民俗不再局限于历史的、传统的范畴，不再局限于落后民族、落后地区和

文明社会中的下层群众。今天的民俗学者，再也不能像早期的民俗学者那样，把注意力仅仅放在那些方面，满足于去探求“历史残存物”和“蒙昧人心理”。应该说，在发达国家和发达地区，在现代大都市，在文明社会的上层分子中，也都存在着民俗。认为发达国家没有民俗，认为发达国家的民俗学者只有去研究落后地区民俗的观点，显然是过时的了。

二、民俗具有更广泛的群众性，向着全民性发展。对历史上的民俗，我们明确地认为那是属于被统治的人民群众的；封建统治阶级的礼制，宫廷生活的习惯，就不能被当作民俗看待。但在今天，社会主义国家固然已经不存在地主、资产阶级，即使是资本主义国家，人的等级区别和等级界限，也不再如过去那么森严，那么不可逾越了。在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里，人的经济地位是易于变化的，从而生活习惯也是易于变化的。这样，民俗也就日益成为全民的了。

三、民俗的变异性在加强，变异周期在缩短，民俗中的趋新现象越来越显著。有的民俗日益淡化以至消失，因为与现代生活不适应了。如迷信、禁忌，会由于科学知识的普及而减弱；某些繁琐的不合理的习俗，会被人们厌弃；饮食习惯，会因人们讲究营养合理、讲究清洁卫生而改变。很多手工技艺被机械制作所代替；有的仅作为特种工艺保存下来，但也尽量用上了机械和现代技术。口头的民间文学，由于人民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和文化生活的丰富多样，将趋向衰亡。对此，我们无须感叹和惋惜，因为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另一方面，新的民俗也在不断形成。例如早上锻炼身体，晚上看电视，已相当普及，已形成为新民俗。当然，合理的、美好的传统民俗，仍然和应该会被保存下来，但也往往有了新的含意和新的表现形式。

四、由于国家间、民族间、地区间的交往频繁，各自的民俗

在相互交流、渗透、融合，与过去相互隔离、闭锁而长期保持着各自显著特色的情况不同了。今天，民俗的地区性正在受到冲击。特别是广大农村，原来不发达的、比较闭塞的地区，传统民俗保存得比较多的地区，现代文明正在向那里渗透以至倾注，改变着那里的风俗民情。世代相传的纵的继承性在减弱，而横的传播性在加强。各国、各民族、各地区的民俗精华，将作为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而被传播、继承。如现在我国流行的交谊舞、迪斯科，本属于外国民俗。我国民俗中的优秀的东西，也会被外国人爱好而传播出去。当然，各国、各民族、各地区的民俗，仍将保持各自的特色，不可能全世界一律。而好的传统民俗也更具有吸引人的魅力，更易于传播。这就是：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

应该指出，当前的中国社会，民俗的变化还存在着特殊情况：在经过长期的封闭和禁锢之后，一旦开放，各种新旧事物纷至沓来，而十年内乱所造成的人们文化素养、科学知识和审美水平的低下，却与这种形势很不适应。同时，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遗毒，还顽固地潜伏在生活领域里，一有机会，就会死灰复燃。于是，有些早已淘汰的陋俗，又流行起来。资本主义世界的腐朽文化和生活方式，也被当作新事物接受过来了。各种饥不择食的现象、不伦不类的现象经常出现。好与坏、美与丑、进步与落后，同时作为社会倾向存在于民俗中。凡此种种，是这一过渡时期所特有的现象。我们应该相信，这种状况必将过去。通过健康的移风易俗活动，淘汰落后的陋俗，继承传统的良俗，适当吸收外来的民俗，一定会形成与工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相适应的，文明、健康、科学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民俗。

民俗学要立足于现代

与民俗在新时代、新社会的变化相适应，我国民俗学将怎样

在变革中健康地发展，建设好自身呢？

首先，民俗学应当立足于现代。要摆脱传统的偏见，把民俗学从历史学的领域，转向社会学的领域。民俗学不仅要研究历史上的民俗，更重要的是，要研究现代民俗，干预当代人的生活。对这问题，钟敬文先生1983年在中国民俗学会成立大会上已明确地指出。他说：“从民俗学的一般情况来讲，它应当是现代学，它的工作方法是对现在的东西进行调查和搜集，也就是说它的资料来源主要是现在的，研究的目的也是为了现代。”国外的民俗学者，也已经意识到这方面的问题。如日本的关敬吾先生，在其编著的《民俗学》中译本的序言中，也提出要使民俗学摆脱长期被置于历史科学的地位。他说：“我认识到过去的民俗学已跟不上现实的民众生活，而痛感民俗学必须改变其现状了。”

我们说民俗学要立足于现代，这决不排斥从文献资料研究历史上的民俗。我国浩如烟海的古籍文献，保存着丰富的民俗资料，亟须学者们去整理研究。我们也决不能忽视搜集行将湮灭的传统民俗资料，这些资料是必须抢救的。至于民俗志的编纂，民俗文物的搜集和保存，更是极其重要。这些，正是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新民俗和新民俗学的深厚的基础。研究历史上的民俗，探索其演变的轨迹，可以为今天的移风易俗取得借鉴和依据。这些工作，都需要有人去做。但是，我们的立足点，我们的方向，都应该是现代。

今后，民俗学将逐步形成若干分支学科；民俗学研究者、民俗学工作者将有不同的行当，按各自的兴趣和所长，分别有所侧重，从各个方面去为中国民俗学的建设作贡献。但是，当代民俗的研究，应该开始受到足够的重视；研究当代民俗的学者应该多起来。同时，我们还要不仅重视农村民俗的调查研究，也要重视城市民俗的调查研究，这与立足于现代是一致的。

中国民俗学只有立足于现代，才有前途，才能发挥这门学科

的作用，才能争得自己的地位，成为我国社会科学中的一门重要的学科，并在国际民俗学界受到重视。

民俗学的应用研究

立足于现代的民俗学，必须注重应用理论的研究。民俗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就是应用的问题。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基础理论的研究。基础理论是根本，是必须继续加强研究的。

应用民俗学可以开拓很广阔的领域。但是，我们要把民俗学的应用，与民俗的应用区别开来；不能把民俗的应用当作是民俗学的应用，虽然二者是有联系的。

民俗的应用也是重要的，路子也很宽。特别是在发展商品经济和对外开放中，民俗的应用大有可为。例如，布置民俗景点、开展民俗活动以吸引中外旅游者，通过民俗活动来带动对外经济贸易，各地都作了些尝试。山东潍坊的风筝节，四川自贡的灯会，都有很大的影响。又如开发传统民间工艺品的生产，上演传统的民间文艺节目，在群众文化活动中安排民俗活动的项目等，也都是民俗的应用。还有民俗知识的应用也很重要。例如生产出口产品，要懂得产品销售地区的民俗，考虑到地区居民的爱好、禁忌和生活习惯。这些方面的应用都应被重视，都应加强研究，而且都须有民俗学的指导；但是，这些都是民俗的应用，还不是民俗学的应用。

民俗学的应用，应该是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去研究和解决社会问题，去干预社会生活。对当前仍在流行的民俗，既要研究其历史渊源，又要研究其当前变化的动向及其所受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制约和影响，还要研究其发展趋势，作出科学的预测，提出有效的对策。我认为这是我国民俗学的应用研究的主要方面，也是应该和必须大力开拓的方面。

例如，如何对待和处理赌博、迷信、大办喜事丧事等陋俗，就属于民俗学应用研究的问题。对这些陋俗的改革，解放以来已作了不少努力。但是过去的移风易俗，往往是采取行政命令的和政治运动的方法来进行的；虽然也曾奏效，有些陋俗且已消声匿迹，但是气候一变，就死灰复燃，甚至变本加厉了。现在就应以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移风易俗问题。要研究风俗形成和演变的规律，加以引导。对陋俗，要启发群众对之厌恶，自愿地进行改革，并要采择传统风俗的合理成份，也吸收外国风俗中可为我们利用的成份，按群众的习惯和爱好，进行“民俗工程设计”。如怎样表示祝贺喜庆，怎样表示哀悼悲伤等，都应有各种为群众乐于采用的确当形式。

又如大吃大喝的宴会风，已成为党风、政风、民风中的一大痼疾，一大难题。中国人为什么这样地穷吃，把吃喝放到这样重要的位置上来？这关系到食俗的改革，也得用上民俗学的研究。

群众中的“超前消费”，和各种什么“热”、什么“风”，往往就是民俗现象，也要进行民俗学的研究。

在整治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也有民俗因素。这“双整”是综合治理，要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就应该包括着民俗学的方法。如消费膨胀问题，就有民俗因素。

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以民俗观点来分析市场动向，研究消费者的心理和需求，掌握其规律，这应引起企业家们的注意和重视。

现代社会是极其复杂的，政治的、经济的诸因素制约着、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往往在政治上、经济上采取了一项措施、进行了某项改革，发生了什么变故，就会引起民俗方面的反应。这又是领导者们所应注意的。这方面也有民俗学的应用研究。

民俗学的自我充实

民俗学要能担负起上述任务，就必须摆脱传统的局限性，把自己建设成为一门有丰富内涵的现代人文科学。它要利用其它学科的方法和成果，来充实自己，从而在传统的民俗学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它既要保持本学科的特色，又要加强与其它有关学科的横向联系，进行交叉研究，如心理学、伦理学、美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应该有民俗心理学、民俗伦理学和民俗美学。特别是心理学，无论是在民俗学的基础理论研究还是应用理论研究方面，都是十分重要的。只有抓住了民俗心理，民俗学的研究才能深入，民俗学的应用才能摸索出规律，移风易俗才能抓到点子上。在“民俗工程设计”中，民俗心理学的运用是其核心。民俗的变化，离不开人们心理的变化。特别是在消费民俗的变化中，人们的趋同心理和趋异心理反映很突出。例如在服饰方面，一种时装流行开来，大家都穿一种样式的服装，这就是趋同心理在起作用。近年来，这种情况又有些变化：有的青年偏偏要穿与众不同的衣服，这就是趋异心理在起作用。在缺乏独立审美观念的时候，往往趋同，就是以流行为美。有了自己的独立审美观念，就不愿随大流。又如攀比心理、虚荣心理，在当前的风俗中起着左右消费的作用。青年们结婚讲排场，就是出于这种心理。我们如果仅是讲节约的道理，也许不易说服他们。如能因势利导，运用其爱面子、讲排场、摆阔气的心理，设计一些既热闹、有气派，又比较节约和文明的礼仪活动，也许有效。民间已有包场请客看电影和举办舞会以取代大办喜酒的办法，就是比较好的。
又如纪念死者的种种迷信活动，近年又流行起来。但很多搞迷信活动的人，不一定相信人死后成鬼，而是为了寄托哀思，或是寻求自我安慰。有的人敬神而实在并不信神，只是由于心灵空

虚而希求改善命运。这些，就不是仅仅宣传科学知识、破除迷信所能解决的，而要进行民俗心理的研究，寻求疏导的办法。

在民俗中，有种种伦理关系问题，因此在民俗研究中必须运用伦理学，从而形成民俗伦理学。在移风易俗中，必须对民俗作出伦理评价，这是提倡良俗、革除陋俗的依据。同时，也要研究当代风俗变化中可能引起的伦理问题。

如果说伦理学是研究民俗中的善恶问题，那么美学就是研究民俗中的美丑问题。对民俗进行审美的评价，这就要有民俗美学。民间文艺的美属于艺术美，固然有其规律可寻。即使是风俗习惯，也有美的问题，应该对之作出美学评价。要研究风俗美，它属于社会美的范围。这是提倡良俗、革除陋俗的又一依据。

民俗学要运用统计学，用抽样调查、民意测验等现代统计方法，取得科学数据。这样，才能准确地了解当代民俗，得出科学的结论，进行科学的预测。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民俗学由描述科学发展为精密科学。民俗学，应是最能发展为精密科学的。

民俗学与其它学科的横向联系和交叉研究已如上述。但是我们又要注意，不能任意扩大民俗学的研究范围。民俗学的研究范围如果扩大到无所不包，它就失去了个性。一门学科失去了个性，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有些领域，已属其它学科的研究范围，民俗学就不必去搞重复研究。即如社会学，与民俗学关系很密切，二者的研究领域是交叉的。但只要掌握一条，我们就能把二者区别开来，即民俗学研究的，是社会生活、社会行为、社会关系中具有传承性和群众性的部份，而不要去取代社会学的研究。

又如民间文学，它是一种民俗现象。但是民间文学的研究已经形成独立的学科——民间文艺学，而且已经有独立的组织——民间文艺家协会；因此也就没有必要把民间文学的研究也包括到民俗学中来。还有生产方面的具体技艺，那是属于科技领域的，

民俗学也不必包揽下来。民俗学研究对象的主体，应该是风俗。

共建共用民俗学

要使民俗学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大有作为，就决不能再局限于少数人的纯学术研究，而要彻底摆脱在历史上被强加的神秘的外衣，使之成为大家都熟悉、都能了解，能被许多人和许多部门在不同程度上掌握和运用的科学。要做普及工作，把民俗学的理论和知识普及到群众中去，普及到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去。

党政领导机关，特别是党委宣传部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部门、干部，要学习和运用民俗学。党政领导机关的“智囊团”中，应有懂得民俗学的人。经常掌握和分析民俗动向，有助于了解群众情绪，体察社会脉搏，从而使经济工作适应风俗民情，使思想政治工作做得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如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活动，其中就有民俗问题。为使党政干部掌握民俗学，有必要在党校和大专院校的党政管理专业以及干部进修中，设置民俗学的课程。

民俗的调查，也不是少数民俗学者和民俗学爱好者所能包得下来的。民俗调查要从个人的、业余的活动，走向集体的、专业的工作。近年来，政府布置的各种社会调查经常在进行，遍布于全国的，属于统计部门的省、市、县抽样调查队，就是一支庞大的专业调查队伍。各地的民俗学会和民俗学研究者，可以与他们配合，使他们的调查中增加民俗的项目。

民俗学也应该有自己的专业研究机构，形成专业力量，如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民俗学研究所。一时办不到，也可在有关的研究所内成立民俗学研究室、组。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和博物馆也可以成立研究机构。

民俗学要向各方面渗透，寻求友军，增加助力，扩大影响，

扩大活动领域。民俗学与民间文学、民间艺术，一向有密切联系，这是天然盟友。民俗学被引进博物馆，已经打开局面，现在各地先后成立了好多民俗博物馆，它们是民俗学的基地和支柱。民俗志的编纂，是民俗学建设中必须有的重大工程，这要借助于各地的地方志部门，要在地方志部门中培养民俗学研究者。群众文化是与民俗息息相关的。各地的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在人力上、经济上、阵地上都占优势，各地开展民俗活动，应该借助于他们。群众文化学会与民俗学会也可以成为很好的同盟军。至于搜集民俗文物，除了博物馆应重视，还要依靠广大的收藏家。由于人民文化、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利用余暇来收集各种物品的活动正在兴起，队伍也在扩大。随着生活现代化的进展，各种生活物品经常在更新，不断有过时的品类退出人们的生活领域；如果不及时收集，很容易消失。这项业务博物馆包不下来，而业余收藏家们正好可以承担。他们用的是自己的时间、劳动和财力，不需国家花钱；而归根到底，他们是为社会收集的，因此应该受到鼓励。

以上论述，是笔者对中国民俗学建设与发展的一些管见。我要强调的，是中国民俗学必须立足于当代，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在应用上多下功夫。展望前程，任重而道远。但是，现在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趋势，只要大家不懈地努力下去，一定能建设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民俗学，并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作用。而能够应用，也是一个重要的特色。

（作者单位：南通博物苑）

民俗学的社会功能

刘凤桂

一般认为，民俗学作为一门独立的人文学科，形成于十九世纪中叶的欧洲。其最终作为一门学说被国际学术界认定，是由英国著名学者汤姆斯将其定名为“民俗学”为标志，从而得到了英国学术界普遍承认和运用，继而也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

我国民俗学的研究起步虽然较晚，但是，当这门学科刚刚传入我国时，热心于此的学者主要是受传统文化中的儒学经世思想传统的影响，一开始就表现出关心社会问题的倾向。如杨成志先生早年所进行的有关社会的、民族的生活状况的调查，即可反映出来。三十年代初，江绍原先生甚至对刚刚传入不久的英国民俗学家（主要代表是班尼女士）有关民俗学的研究范围的规定就持异议，强调这门学科的研究范围不只是民间信仰与仪礼，以及口头文学等，认为还要包括“平民阶级生活状况、法则、及其物质的经济基础、观念形态、情感表现及此等现象的来源、变迁和影响，“平民经济制度之为研究对象，决不下于谚语、歌谣、传说、故事、迷信等等”^①。钟敬文先生也曾说过：民俗学的研究成果“可以使今天广大人民明了许多民间风俗、习惯的起源和变迁过程，明了它们的社会性质和社会作用。”^②

民俗也是文化现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它作为一种精神文化的创造产品，它的产生也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和特殊的形式下按照精神文化的特殊规律进行的。它决不是简单地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是受一定经济基础上的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宗教的等等一切因素的交互作用和交互影响的。这种作用和影响充满辩证